川水〔2022〕27号

淄川区水利局

关于切实做好防溺水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防范溺水伤亡事故的发生，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增强责任感

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和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的重要性，切实把预防水利工程溺水事故安全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，抓紧抓实。要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加强网格化管理，切实做好“五个全覆盖”（既宣传教育全覆盖、安全标志全覆盖、日常巡查全覆盖、动态监管全覆盖、应急救援全覆盖），减少和杜绝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认真履职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改

深入分析近年来各类溺水事故发生的时段、地域、水原因等情况，不断研究预防溺水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，新问题，加强工作的预见性、主动性，及时发出风险提示和预警。结合防汛检查工作，对辖区内河道、水库、沟渠、坑塘、大口井，包括开挖形成的水池、基坑及洪水冲击造成的低洼积水等水域的水情进行全面普查，对于排查出的隐患点，要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施工单位设立危险警示标识，必要时设置安全防护设施，对原有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出现破损要及时修补、更新。督促各村居组织力量加强巡查和管理，充分调动群众和学生家长的积极性，建立健全危险水域安全管控机制。

三、严密巡查，加强日常管理

要积极配合教体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，结合河长制，充分利用河管员、库管员，在做好日常巡查的同时加强重点水域防溺水巡查和劝导工作，尤其是涉水活动高峰时段，加强巡查频率和力度，做好对涉水人员的劝离工作。

四、加强宣传，提高自我防范能力

一是要与教体部门和学校通力协作，通过新闻媒体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栏等载体，突出夏季和假期学生游泳安全和防溺水知识宣传教育，在学生有可能到达的的河流、水库、塘坝、渠道周边和镇村主要道口醒目位置悬挂防溺水宣传横幅（标语），共同做好群众及学生家长的宣传教育，营造全社会预防学生溺水的工作氛围。二是要通过告家长书等形式教育家长，特别是对容易发生问题的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，对子女外出要做到知去向、知活动内容、知同伴、知归时，使广大家长或监护人切实担负起监护职责，共同做好防溺水安全教育和监管工作。三是要深入村组和重点水域进行劝导、制止未成年私自下水，做好针对性教育和预防，努力力从源头上防范溺水事故发生。

五、强化督导，建立联防联动机制

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预防溺水责任，对各自辖区内的水域认真自查、落实管理责任。对因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责任不落实、管理措施不到位、重点水域漏管失控、巡查责任不落实等导致溺水事故的，要严肃追究责任，同时，要认真落实安全事故报告制度，严格按照应急信息报送要求，准确报送事故信息，坚决杜绝信息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现象。

淄博市淄川区水利局

2022年4月18日

|  |
| --- |
| 淄川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|